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亦不構成或組成於任何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購買或認購有關證券的邀請的一部分或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在違反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

本聯合公告並非供在或向發佈、刊發或派發即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FAME CASTLE ENTERPRISES
LIMITED**

名堡企業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儲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STORAGE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3)

聯合公告

- (1) 建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
由要約人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中國儲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私有化；
- (2) 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 (3)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 (4) 恢復股份買賣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緒言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下旬，董事會決議向股東提出有關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要約人其後獲董事會邀請就建議提出要約。在要約人接納邀請後，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出以協議安排方式根據公司法第86條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計劃將涉及註銷計劃股份，代價為由要約人向計劃股東支付現金註銷價，而股份將於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

倘建議獲實施，所有計劃股份將於生效日期註銷。於註銷計劃股份同時，本公司將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發行總數相等於註銷計劃股份數目並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以維持股本於緊接註銷計劃股份前的金額。因註銷計劃股份而於本公司賬冊中產生的儲備，將用於按面值繳足向要約人發行的新股份。

建議的條款

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及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而計劃股東將有權從要約人收取：

就每股註銷的計劃股份 現金0.45港元

倘於公告日期後就股份公佈、宣派或派付股份的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股本回報，則要約人保留權利，於諮詢執行人員後按有關股息、分派及／或(視情況而定)股本回報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金額或價值下調註銷價，在此情況下，本聯合公告、計劃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中對註銷價的任何提述將被視為對據此經下調註銷價的提述。於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宣派但尚未派付的股息，亦未宣派任何分派或股本回報；且本公司無意於生效日期前宣派任何股息、分派或股本回報。

註銷價將不會上調，而要約人亦無保留有關權利。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在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上調註銷價。

建議及計劃的條件

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建議及計劃方會生效，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

- (a) 計劃獲計劃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而該等有權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計劃股東佔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
- (b) 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而該等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持有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且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反對批准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 (c) 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至少75%的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及落實任何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引致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削減，同時透過運用因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的儲備向要約人發行按面值繳足相當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以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緊接註銷計劃股份前的數額；
- (d) 大法院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並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大法院的命令文本以作登記；
- (e) 所有(i)(1)適用法律或(2)任何牌照、許可證或本公司合約責任所要求與建議有關的批准；及(ii)就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批准均已獲得(或視情況而定，已完成)，且截至及於生效日期在並無修改的情況下仍維持充足效力及有效；
- (f) 任何司法權區內的有關機關概無採取或提起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制訂或提議任何法例、法規、要求或命令，且並無任何尚待落實的法例、法規、要求或命令)，在各情況下，將致使建議或按其條款的實施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不可行(或會就建議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條件或責任)；

- (g) 截至及於生效日期，所有適用法律已獲遵守，且任何有關機關概無就建議施加適用法律中並無明確規定或屬附加明確規定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而該等規定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及
- (h) 自公告日期起，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就建議或計劃而言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上文第(a)至(d)及(e)(i)(1)段所載條件不可豁免。要約人保留權利全面或部分豁免第(e)至(h)段(第(e)(i)(1)段除外)的所有或任何條件。本公司並無權利豁免任何條件。上述所有條件必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計劃將不會生效及建議將告失效。

於公告日期，根據要約人及本公司所得資料，除第(a)至(d)段(包括首尾兩段)條件中所列批准及聯交所批准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外，要約人及本公司並不知悉上文第(e)段條件所載任何其他批准，要約人及本公司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情況可能導致第(e)至(h)段(包括首尾兩段)的任何條件未獲達成。具體而言，於公告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有關機關已採取或提起第(f)段條件所載的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

購股權建議

於公告日期，尚有15,550,182份未行使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行使價每份購股權2.5港元認購一股新股份。

要約人將根據下文所述的收購守則規則13的規定，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適當的要約。

根據購股權建議，由於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超出註銷價且「透視」價為負值，要約人將就註銷每份購股權向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每份購股權0.0001港元的名義價格(即購股權註銷價)。

倘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計劃記錄日期前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按相關行使價獲行使並向相關購股權持有人發行相應股份，則有關股份構成計劃股份一部分。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倘向股東提出全面要約（不論是以收購要約、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出）且有關全面要約成為或被宣告為無條件，則承授人將有權於要約成為或被宣告為無條件當日起一個月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成為予行使且尚未失效或獲行使為限）。

因此，購股權持有人可(i)於計劃記錄日期前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致使於計劃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須受該計劃所規限；(ii)接納購股權要約及收取購股權註銷價；(iii)於計劃記錄日期後但於生效日期後一個月屆滿前行使購股權，據此，根據於計劃記錄日期後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不受該計劃所規限；或(iv)不採取行動，致使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於生效日期後一個月屆滿時失效。購股權持有人務請留意，倘彼等於計劃記錄日期後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則將持有本公司作為非上市公司的股份。

購股權建議將須待計劃生效後方會作實。倘任何條件在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並未達成或未獲豁免（如適用）且建議及計劃均告失效，購股權建議亦將告失效。

有關購股權建議的進一步資料將載列於致購股權持有人函件，該函件將於寄發計劃文件的同時或前後寄發。

不可撤回承諾

截至公告日期，林先生持有1,725,291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賦予其權利，可按每份購股權2.5港元的行使價認購1,725,291股股份。林先生已向本公司及要約人作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的承諾，承諾在生效日期後一個月屆滿之前，不會行使其持有的1,725,291份未行使購股權，亦不會就該等購股權接納購股權建議。該項不可撤銷承諾將一直有效，直至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該等購股權於生效日期後一個月屆滿而失效，或該項建議失效為止。

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於公告日期：

- (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224,289,185股股份組成；
- (ii) 要約人實益擁有、控制或可指示53,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23.63%；為免生疑問，要約人持有的股份將不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
- (iii) 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合法或實益擁有、控制或可指示合共171,289,18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76.37%；
- (iv) 計劃股份由171,289,185股股份組成，佔已發行股份約76.37%；
- (v) 購股權持有人合共持有15,550,182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其中3,450,582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由董事(包括林先生)持有；
- (vi) 力高企業融資為要約人有關建議的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力高企業融資被推定為就本公司而言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於公告日期，力高企業融資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及
- (vii) 除上述已發行的224,289,185股股份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其他附帶認購權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假設於建議完成前本公司股權並無其他變動，且所有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建議(林先生除外，彼受不可撤回承諾所規限，且於計劃生效後概無已承諾購股權獲行使)，則於計劃生效及股份於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後，本公司將由要約人全資擁有。

總代價及財務資源

按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0.45港元及於公告日期已發行的171,289,185股計劃股份計算，並假設所有已承諾購股權以外的購股權均已獲行使，且於計劃記錄日期前本公司股權並無其他變動，計劃股份的總值為83,301,334.20港元，即計劃所需的最高現金金額。

要約人根據及按照計劃就註銷價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的責任應由要約人履行。要約人擬以要約人的內部現金資源撥付註銷計劃股份所需的現金。

力高企業融資已獲委任為要約人有關建議及購股權建議的財務顧問，並信納要約人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履行其根據建議應付現金代價的責任。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該委員會由李慧武先生、胡子敬先生及張秀琳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建議及購股權建議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建議及購股權建議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將載入計劃文件，並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本公司將適時就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另行刊發公告。

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待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而計劃股份的股票其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倘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失效

倘計劃未獲批准或並無生效，或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或被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而由於購股權建議以計劃生效為條件，購股權建議將告失效。

倘計劃未獲批准或因其他原因失效或被撤回，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提出後續要約受到限制，即要約人及於建議過程中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其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均不得於計劃未獲批准或因其他原因失效或被撤回之日起12個月內宣佈對本公司提出要約或可能提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除外。

寄發計劃文件

載有包括(其中包括)：(i)建議及購股權建議的進一步詳情；(ii)公司法及大法院規則項下規定的說明函件；(iii)有關建議及購股權建議的預期時間表；(iv)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v)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及(vi)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有關代表委任表格的計劃文件將於切實可行及符合收購守則、大法院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計劃文件應於公告日期後21日內(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僅於大法院在其將釐定的日期舉行的指示聆訊上指示舉行法院會議後，方可向股東寄發計劃文件。

由於促成舉行指示聆訊及敲定載入計劃文件的資料需要額外時間，因此，我們將向執行人員申請，請求其同意延長寄發計劃文件的最後時間。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告。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聯合公告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警告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及購股權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落實，因此建議及購股權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因此，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聯合公告不擬亦不構成或組成根據建議或購股權建議或以其他方式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的一部分或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在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建議及購股權建議將僅透過計劃文件提出，計劃文件將載有建議及購股權建議的全部條款及條件，包括如何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及如何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詳情。對建議及購股權建議的任何批准或其他回應僅應基於計劃文件的資料及作出決定的股東的個別情況作出。

非香港居民能否參與建議及購股權建議可能受其所在或其公民身份所屬的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所影響。非香港居民應自行了解並遵守其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有關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計劃文件。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警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能錄得虧損淨額的警告(「盈利警告公告」)。

盈利警告公告中所載的盈利警告聲明，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所指的盈利預測，因此本公司的財務顧問及其核數師或會計師應根據收購守則第10.4條對此作出報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及第2項應用指引，倘於要約期間內作出盈利預測並首度於公告中刊載，則該預測必須連同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就該盈利預測所作的報告，在本公司隨後發送予股東的文件(「股東文件」)中全文重載。然而，倘若與該盈利警告相關、且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屬於收購守則規則10.9規管範圍內，則在下一份股東文件寄發之前予以刊發，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就盈利警告公告所載的盈利警告聲明作出報告的規定將不再適用。

警告：盈利警告公告中的盈利警告聲明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的標準，亦未根據收購守則予以呈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評估建議及購股權建議的利弊時，應謹慎依賴該等盈利警告聲明。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對其狀況有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致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通知

本聯合公告不擬亦不構成或組成根據建議或購股權建議或以其他方式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的一部分或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在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建議及購股權建議將僅透過計劃文件(而就購股權建議而言，則透過預期於計劃文件寄發時或前後寄發予購股權持有人的函件)提出，該等文件將載有建議及購股權建議的全部條款及條件，包括如何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及如何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詳情。對建議或購股權建議的任何接納、批准、拒絕或其他回應，應僅基於計劃文件及購股權建議(或提出建議的任何其他文件)的資料作出。

非香港居民能否參與建議及購股權建議可能視乎其所在或其公民身份所屬的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而定。非香港居民應自行了解並遵守其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有關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進一步詳情將分別載於計劃文件及致購股權持有人的函件內。非香港居民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致美國投資者的通知

建議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所規定的協議安排方式註銷一家於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的證券。購股權建議代表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就購股權持有人所持購股權向彼等作出的適當要約。建議及購股權建議須遵守有別於美國的香港披露規定。

透過協議安排進行的交易不受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項下要約收購或投票委託書徵集規則所規限。因此，建議及購股權建議須遵守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於協議安排的披露規定及慣例，其有別於美國聯邦證券法適用的披露及程序規定。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及根據美國州及地方以及外國及其他適用稅法，計劃股份或購股權的美國持有人根據建議及購股權建議收取現金可能屬應課稅交易。各計劃股份或購股權持有人務請立即就其適用於建議及購股權建議的稅務影響諮詢其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由於要約人及本公司位於美國以外的國家，且其部分或全部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以外國家的居民，故計劃股份或購股權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強制執行其因美國聯邦證券法而享有的權利及申索。計劃股份或購股權的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在非美國法院起訴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此外，可能難以強制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的裁決。

緒言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下旬，董事會決議向股東提出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要約人其後獲董事會邀請就建議提出要約。在要約人接納邀請後，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出以協議安排方式根據公司法第86條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該計劃將涉及註銷計劃股份，代價為由要約人向計劃股東支付現金註銷價，而股份將於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

倘建議獲實施，所有計劃股份將於生效日期註銷。於註銷計劃股份同時，本公司將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發行總數相等於註銷計劃股份數目並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以維持股本於緊接註銷計劃股份前的金額。因註銷計劃股份而於本公司賬冊中產生的儲備，將用於按面值繳足向要約人發行的新股份。

建議的條款

計劃

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及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而計劃股東將有權從要約人收取：

就每股註銷的計劃股份..... 現金0.45港元

價值比較

註銷價0.45港元較：

- (a)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39港元溢價約15.38%；
- (b)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前的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36港元溢價約25.0%；
- (c)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65港元溢價約23.29%；
- (d)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78港元溢價約19.05%；

- (e)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99港元溢價約12.73%；
- (f)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03港元溢價約11.69%；
- (g)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90港元溢價約15.30%；
- (h)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權益每股股份約2.372港元折讓約81.03%；及
- (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每股股份約2.392港元折讓約81.19%。

註銷價乃經計及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價格及流通性，以及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後，按商業上公平的基準磋商釐定。

最高及最低價格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六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的0.47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則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十二日及十五日的0.355港元。

不上調註銷價

倘於公告日期後就股份公佈、宣派或派付股份的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股本回報，則要約人保留權利，於諮詢執行人員後按有關股息、分派及／或(視情況而定)股本回報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金額或價值下調註銷價，在此情況下，本聯合公告、計劃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中對註銷價的任何提述將被視為對據此經下調註銷價的提述。於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宣派但尚未派付的股息，亦未宣派任何分派或股本回報；且本公司無意於生效日期前宣派任何股息、分派或股本回報。

註銷價將不會上調，而要約人亦無保留有關權利。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在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上調註銷價。

建議及計劃的條件

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建議及計劃方會生效，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

- (a) 計劃獲計劃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而該等有權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計劃股東佔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
- (b) 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而該等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持有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且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反對批准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 (c) 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至少75%的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及落實任何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引致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削減，同時透過運用因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的儲備向要約人發行按面值繳足相當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以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緊接註銷計劃股份前的數額；
- (d) 大法院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並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大法院的命令文本以作登記；
- (e) 所有(i)(1)適用法律或(2)任何牌照、許可證或本公司合約責任所要求與建議有關的批准；及(ii)就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批准均已獲得(或視情況而定，已完成)，且截至及於生效日期在並無修改的情況下仍維持充足效力及有效；
- (f) 任何司法權區內的有關機關概無採取或提起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制訂或提議任何法例、法規、要求或命令，且並無任何尚待落實的法例、法規、要求或命令)，在各情況下，將致使建議或按其條款的實施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不可行(或會就建議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條件或責任)；

- (g) 截至及於生效日期，所有適用法律已獲遵守，且任何有關機關概無就建議施加適用法律中並無明確規定或屬附加明確規定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而該等規定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及
- (h) 自公告日期起，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就建議或計劃而言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上文第(a)至(d)及(e)(i)(1)段所載條件不可豁免。要約人保留權利全面或部分豁免第(e)至(h)段(第(e)(i)(1)段除外)的所有或任何條件。本公司並無權利豁免任何條件。上述所有條件必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計劃將不會生效及建議將告失效。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僅於產生援引有關條件的權利的情況就建議或計劃而言對要約人極為重要時，要約人方可援引任何或全部條件，作為不繼續進行建議或計劃的依據。

於公告日期，根據要約人及本公司所得資料，除第(a)至(d)段(包括首尾兩段)條件中所列批准及聯交所批准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外，要約人及本公司並不知悉上文第(e)段條件所載任何其他批准，要約人及本公司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情況可能導致第(e)至(h)段(包括首尾兩段)的任何條件未獲達成。具體而言，於公告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有關機關已採取或提起第(f)段條件所載的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

倘計劃獲批准，將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約束力，不論彼等是否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警告：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及購股權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落實，因此建議及購股權建議未必會落實，而計劃亦未必會生效。因此，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購股權建議

於公告日期，尚有15,550,182份未行使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行使價每份購股權2.5港元認購一股新股份。

要約人將根據下文所述的收購守則規則13的規定，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適當的要約。

根據購股權建議，由於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超出註銷價且「透視」價為負值，要約人將就註銷每份購股權向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每份購股權0.0001港元的名義價格（即購股權註銷價）。

倘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計劃記錄日期前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按相關行使價獲行使並向相關購股權持有人發行相應股份，則有關股份構成計劃股份一部分。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倘向股東提出全面要約（不論是以收購要約、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出）且有關全面要約成為或被宣告為無條件，則承授人將有權於要約成為或被宣告為無條件當日起一個月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成為予行使且尚未失效或獲行使為限）。

因此，購股權持有人可(i)於計劃記錄日期前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致使於計劃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須受該計劃所規限；(ii)接納購股權要約及收取購股權註銷價；(iii)於計劃記錄日期後但於生效日期後一個月屆滿前行使購股權，據此，根據於計劃記錄日期後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不受該計劃所規限；或(iv)不採取行動，致使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於生效日期後一個月屆滿時失效。購股權持有人務請留意，倘彼等於計劃記錄日期後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則將持有本公司作為非上市公司的股份。

購股權建議將須待計劃生效後方會作實。倘任何條件在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並未達成或未獲豁免（如適用）且建議及計劃均告失效，購股權建議亦將告失效。

有關購股權建議的進一步資料將載列於致購股權持有人函件，該函件將於寄發計劃文件的同時或前後寄發。

不可撤回承諾

截至公告日期，林先生持有1,725,291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賦予其權利，可按每份購股權2.5港元的行使價認購1,725,291股股份。林先生已向本公司及要約人作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的承諾，承諾在生效日期後一個月屆滿之前，不會行使其持有的1,725,291份未行使購股權，亦不會就該等購股權接納購股權建議。該項不可撤銷承諾將一直有效，直至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該等購股權於生效日期後一個月屆滿而失效，或該項建議失效為止。

總代價及財務資源

於公告日期，(a)已發行股份為224,289,185股，而已發行計劃股份為171,289,185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6.37%）；及(ii)尚未行使購股權為15,550,182份。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由本公司發行附帶認購權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按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0.45港元及於公告日期已發行的171,289,185股計劃股份計算，並假設所有已承諾購股權以外的購股權均已獲行使，且於計劃記錄日期前本公司股權並無其他變動，計劃股份的總值為83,301,334.20港元，即計劃所需的最高現金金額。

要約人根據及按照計劃就註銷價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的責任應由要約人履行。要約人擬以要約人的內部現金資源撥付註銷計劃股份所需的現金。

力高企業融資已獲委任為要約人有關建議及購股權建議的財務顧問，並信納要約人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履行其根據建議應付現金代價的責任。

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於公告日期：

- (a)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224,289,185股股份組成；
- (b) 要約人實益擁有、控制或可指示53,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23.63%；為免生疑問，要約人持有的股份將不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

- (c) 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合法或實益擁有、控制或可指示171,289,18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76.37%；
- (d) 計劃股份由171,289,185股股份組成，佔已發行股份約76.37%；
- (e) 購股權持有人合共持有15,550,182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其中3,450,582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由下列董事持有；

董事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¹⁾
林先生(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	1,725,291	0.77
卞蘇蘭女士(執行董事)	<u>1,725,291</u>	<u>0.77</u>
總計	<u><u>3,450,582</u></u>	<u><u>1.54</u></u>

附註(1)： 基於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附註(2)： 其餘尚未行使購股權由本集團僱員持有。

- (f) 力高企業融資為要約人有關建議及購股權建議的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力高企業融資被推定為就本公司而言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於公告日期，力高企業融資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 (g) 除上述已發行的224,289,185股股份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其他附帶認購權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h)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有關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 (i)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本公司證券訂有任何尚未行使衍生工具；及
- (j)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待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以換取註銷價（同時將向要約人發行相等數目的新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假設於建議完成前本公司股權並無其他變動，且所有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建議（林先生除外，彼受不可撤回承諾所規限，且於計劃生效後概無已承諾購股權獲行使），則於計劃生效及股份於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後，本公司將由要約人全資擁有。

假設(a)於計劃記錄日期或之前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及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及(b)於生效日期前本公司股權不會有其他變動，下表載列(i)於公告日期；(ii)緊隨建議完成後（假設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iii)緊隨建議完成後（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於計劃記錄日期後但於生效日期後一個月屆滿前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股東	於公告日期		緊隨建議完成後（假設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		緊隨建議完成後（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於計劃記錄日期後但於生效日期後一個月屆滿前獲行使）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²⁾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²⁾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²⁾
要約人 ⁽¹⁾	53,000,000	23.63	224,289,185	100.00	224,289,185	93.52
無利害關係股東	171,289,185	76.37	—	—	—	—
購股權持有人	—	—	—	—	15,550,182	6.48
總計	<u>224,289,185</u>	<u>100.00</u>	<u>224,289,185</u>	<u>100.00</u>	<u>239,839,367</u>	<u>100.00</u>

附註：

1.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李繼邦先生、吳儉源先生、黃式雄先生及譚錦方先生各自實益擁有25%權益。李先生、吳先生、黃先生及譚先生各自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要約人擁有權益的股份將不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亦不會被註銷。
2. 上表所有百分比均為約數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兩位數，而由於百分比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數，合計百分比可能不等於總和。
3. 於公告日期，除本節上文(e)段所披露購股權外，概無董事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建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建議及撤銷上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對計劃股東的裨益：

(a) 計劃股東退出流動性有限投資的機會

股份於一段長時間內交投流動性持續處於低水平，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平均每日成交量僅為1,003,422股股份，佔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45%。鑑於交投量偏低，股東可能難以透過在市場出售的方式在未有大幅折讓的情況下出售大量股份。建議為計劃股東提供獨特機會，以具吸引力的溢價及確定價值實現撤資。

(b) 計劃股東以高於股份市價的溢價變現其於本公司投資的機會

建議註銷價較股份市價設有具吸引力的溢價。每股計劃股份0.45港元的註銷價較：(a)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39港元溢價約15.38%；(b)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前的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36港元溢價約25.0%；(c)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65港元溢價約23.29%；(d)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78港元溢價約19.05%；(e)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99港元溢價約12.73%；(f)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03港元溢價約11.69%；及(g)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90港元溢價約15.30%。

(c) 在不確定的市況下釋放股東價值及變現收益

建議為計劃股東提供在不確定的市況下將其於本公司的投資變現的機會。本集團於過去數年收入逐步減少，主要由於全球經濟環境面臨複雜及各種不確定性。此外，中國經濟轉型的步伐較預期緩慢，房地產危機、地方債務問題及消費信心疲軟持續對經濟增長構成壓力。

對本公司的裨益：

(d) 本公司股本融資能力有限，已失去作為上市平台的優勢

股份交投量長期偏低，限制本公司從資本市場集資的能力。本公司曾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嘗試進行供股，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嘗試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惟兩次均未能成功。鑑於外部環境充滿挑戰及複雜，本公司的上市地位可能不再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未來增長提供足夠的資金支持。建議涉及撤銷本公司的上市地位，預期將減少與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及遵守監管規定相關的行政成本及管理資源。

(e) 建議將有助簡化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及提升管理效率

實施建議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除牌，有助簡化本公司的公司及股權架構，減少管理及合規方面的複雜性，並進一步提升整體營運效率及決策效能。這將使本公司能夠更有效地將資源集中於業務發展及執行其戰略舉措。將本公司私有化將使本公司能夠專注於長期商業發展及利益的戰略決策，免受作為上市公司所產生的市場預期及股價波動的壓力。

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於實施建議後，要約人擬讓本集團繼續經營其目前業務。要約人無意對本集團的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包括固定資產的任何重大重新部署或對持續僱用本集團僱員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惟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變動除外。要約人將繼續監控本集團的表現並為本集團及其業務實施適當的策略。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電子製造服務；(ii)股權投資、物業代理服務及其他業務；(iii)房地產諮詢服務及房地產購買服務及儲能產品；及(iv)透過本集團旗下持牌放債人提供貸款服務。

根據本公司已刊發的綜合財務報表，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188,226	479,317	491,597
毛利	41,009	123,601	131,755
經營溢利／(虧損)	(9,080)	15,184	11,103
除稅前淨溢利／(虧損)	(15,725)	10,355	8,038
年內／期溢利／(虧損)	(16,497)	6,328	5,165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分別約為486,663,000港元及536,531,000港元，而(按照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經審核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486港元及2.392港元。

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目前並無業務營運，除53,000,000股股份外並無持有任何資產。於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已發行股份由李繼邦先生、吳儉源先生、黃式雄先生及譚錦方先生各自實益擁有25%權益，彼等亦為要約人的董事。要約人的股東為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即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

於公告日期，要約人持有53,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63%。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該委員會由李慧武先生、胡子敬先生及張秀琳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建議及購股權建議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建議及購股權建議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將載入計劃文件，並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本公司將適時就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另行刊發公告。

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待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而計劃股份的股票其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倘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失效

倘計劃未獲批准或並無生效，或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或被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而由於購股權建議以計劃生效為條件，購股權建議將告失效。

倘計劃未獲批准或因其他原因失效或被撤回，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提出後續要約受到限制，即要約人及於建議過程中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其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均不得於計劃未獲批准或因其他原因失效或被撤回之日起12個月內宣佈對本公司提出要約或可能提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除外。

計劃成本

倘獨立董事委員會或獨立財務顧問不推薦建議及購股權建議，且計劃未獲批准，則本公司因此而產生的所有開支將由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第2.3條承擔。

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向非香港居民的計劃股東提出及落實建議及向非香港居民的購股權持有人提出及落實購股權建議，可能會受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所影響。任何非香港居民香港的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自行了解及遵守其所屬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

任何海外計劃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如欲就建議或購股權建議(視情況而定)採取任何行動，有責任自行確保完全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有關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遵守必要手續及支付該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於該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根據最新可得資料，一名計劃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而八名購股權持有人(包括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已承諾不接納購股權建議的林先生)的地址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計劃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要約人及本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包括要約人的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聲明及保證已遵守該等法律及監管規定。閣下如對閣下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倘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禁止海外計劃股東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寄發或收取計劃文件，或僅可在符合要約人或本公司董事認為過分繁苛或繁重(或在其他方面並不符合要約人或本公司或彼等各自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條件或規定後方可進行，則計劃文件不得寄發予該等海外計劃股東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該等海外計劃股東將不會被禁止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就此而言，本公司屆時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豁免。僅於執行人員信納向該等海外計劃股東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寄發計劃文件屬過於繁重時，方會授出任何有關豁免。於授出豁免時，執行人員將關注計劃文件的所有重大資料是否可供該等計劃股東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查閱。

稅務意見

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對有關建議及購股權建議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力高企業融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聯繫人或參與建議或購股權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任何其他人士因接納或拒絕建議或購股權建議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惟與彼等自身有關者除外，如適用)。

寄發計劃文件

載有包括(其中包括)(i)建議及購股權建議的進一步詳情；(ii)公司法及大法院規則項下規定的說明函件；(iii)有關建議及購股權建議的預期時間表；(iv)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v)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及(vi)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有關代表委任表格的計劃文件將於切實可行及符合收購守則、大法院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計劃文件應於公告日期後21日內(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計劃文件僅於大法院於其指定日期舉行的指示聆訊上指示舉行法院會議後，方可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促使舉行指示聆訊及落實計劃文件所載資料，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延長寄發計劃文件的最後時間。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適當時候根據收購守則另行刊發公告。

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於公告日期，要約人持有本公司53,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63%。要約人持有的股份將不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且將不會根據建議註銷。由於要約人並非計劃股東，故要約人持有的股份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要約人將向大法院承諾受計劃約束，以確保其將遵守及受限於計劃的條款及條件。

於大會記錄日期的所有計劃股東將有權出席法院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以批准計劃，惟於釐定上文「建議及計劃的條件」一節項下的條件(b)及收購守則規則2.10是否達成時，僅會計及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的投票。

於大會記錄日期的所有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將予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投票，以批准及落實任何因註銷計劃股份而引致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削減，並同時透過運用因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的儲備，按面值繳足相當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以發行予要約人，從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在緊接註銷計劃股份前的數額。

一般事項

於公告日期：

- (a) 除224,289,185股已發行股份外，本公司並無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b) 除上文「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現時持有的投票權及股份權利；
- (c)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不可撤回承擔，以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
- (d) 除建議、購股權建議及不可撤回承諾外，概無就股份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股份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而可能對建議構成重大影響的協議或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e) 任何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該等協議或安排與要約人可能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建議或購股權建議的條件的情況有關；
- (f) 任何計劃股東(一方面)與(i)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ii)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另一方面)之間並無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的諒解、安排或協議；及
- (g) 除根據計劃應付的註銷價及根據購股權建議將予提供的代價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未曾及將不會就建議或購股權建議以任何形式向計劃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支付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交易披露

除要約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以代價合共15,300,000港元(即每股代價約0.2887港元)向獨立第三方於場外收購53,000,000股股份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買賣股份以換取價值。

謹此提醒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上述各方任何類別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的股東)披露彼等於本公司相關證券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本聯合公告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警告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及購股權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落實，因此建議及購股權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因此，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聯合公告不擬亦不構成或組成根據建議或購股權建議或以其他方式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的一部分或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在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建議及購股權建議將僅透過計劃文件提出，計劃文件將載有建議及購股權建議的全部條款及條件，包括如何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上投票及如何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詳情。對建議及購股權建議的任何批准或其他回應僅應基於計劃文件的資料及作出決定的股東的個別情況作出。

非香港居民能否參與建議及購股權建議可能受其所在或其公民身份所屬的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所影響。非香港居民應自行了解並遵守其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有關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計劃文件。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警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能錄得虧損淨額的警告(「盈利警告公告」)。

盈利警告公告中所載的盈利警告聲明，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所指的盈利預測，因此本公司的財務顧問及其核數師或會計師應根據收購守則第10.4條對此作出報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及第2項應用指引，倘於要約期間內作出盈利預測並首度於公告中刊載，則該預測必須連同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就該盈利預測所作的報告，在本公司隨後發送予股東的文件(「股東文件」)中全文重載。然而，倘若與該盈利警告相關，且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屬於收購守則規則10.9規管範圍內，則在下一份股東文件寄發之前予以刊發，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就盈利警告公告所載的盈利警告聲明作出報告的規定將不再適用。

警告：盈利警告公告中的盈利警告聲明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的標準，亦未根據收購守則予以呈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評估建議及購股權建議的利弊時，應謹慎依賴該等盈利警告聲明。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對其狀況有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告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即本聯合公告日期
「適用法律」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適用於該人士的任何法律、規則、法規、指引、指示、條約、判決、法令、命令或任何有關機關的通知
「批准」	指	牌照、批文、許可證、同意書、許可、審批及登記
「有關機關」	指	超國家、國家、區域或地方層級的任何相關政府、行政或監管機構，或法院、仲裁庭、仲裁員或政府機構或授權機關或部門(包括任何相關證券交易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六年修訂版)(經不時合併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儲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43)
「註銷價」	指	要約人以現金支付的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0.45港元
「條件」	指	本聯合公告「建議及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載建議及計劃的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法院會議」	指	按大法院指示召開的計劃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會上將就計劃(不論有否修訂)進行投票
「指示聆訊」	指	大法院的指示聆訊，以就舉行法院會議作出指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
「生效日期」	指	計劃根據公司法及條件生效的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批准落實建議所需的所有決議案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授權代表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大法院規則」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規則(二零二三年修訂版)(經不時合併及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成立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李慧武先生、胡子敬先生及張秀琳女士，以就建議及購股權建議向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提出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由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建議及購股權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並非有關連的第三方
「不可撤回承諾」	指	林先生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的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彼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及要約人承諾，彼將不會於其所持1,725,291份未行使購股權(即已承諾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於生效日期後一個月屆滿時失效前任何時間行使該等購股權，亦將不會就此接納購股權建議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即本聯合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一日
「力高企業融資」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本公司有關建議及購股權建議的財務顧問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或要約人及本公司可能釐定的任何較後日期及(在適用範圍內)大法院應本公司申請可能指示的日期，以及在所有情況下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日期)
「大會記錄日期」	指	就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而公佈的記錄日期
「林先生」	指	林代聯先生，本公司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即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即公告日期)開始
「要約人」	指	名堡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繼邦先生、吳儉源先生、黃式雄先生及譚錦方先生各自分別擁有25%權益，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或假定一致行動的人士
「購股權註銷價」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建議就註銷每份購股權而以現金向購股權持有人支付的註銷價0.0001港元。
「購股權建議」	指	本公司向各購股權持有人提呈的建議，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購股權建議」一節

「建議」	指	要約人根據本聯合公告所述的條款及條件透過計劃將本公司私有化及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建議
「計劃」	指	根據公司法第86條就落實建議而將予提呈的安排計劃
「計劃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寄發予所有計劃股東的綜合計劃文件，其將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及購股權建議的進一步詳情(連同本聯合公告「寄發計劃文件」一節所指明的額外資料)、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以及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計劃記錄日期」	指	就釐定計劃股東於計劃項下的權利而將予公佈的記錄日期
「計劃股東」	指	計劃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計劃股份」	指	已發行股份及於計劃記錄日期前可能發行的有關進一步股份(要約人持有者除外)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經股東批准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生效的購股權計劃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已承諾購股權」	指	林先生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的1,725,291份購股權，乃不可撤回承諾的標的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名堡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
李繼邦

承董事會命
中國儲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代聯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為李繼邦先生、吳儉源先生、黃式雄先生及譚錦方先生。

要約人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代聯先生(聯席主席)、王維先生(聯席主席)、劉志威先生、吳晶晶女士及卞蘇蘭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慧武先生、胡子敬先生及張秀琳女士。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要約人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除另有指明外，對日期及時間的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